附件5：合同模板（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M组团及罗山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合院开业筹备顾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M组团及罗山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合院开业筹备顾问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开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罗山科技园开发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10M8D

法定代表人：谢云涛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30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M组团及罗山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合院开业筹备顾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罗山国际交流服务中心项目M组团及罗山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合院（以下简称“本项目”）作为国资体系首个高端全服务型酒店项目，总投资约12.6亿元，占地约4.4公顷，总建筑面积约8万㎡，由准五星级酒店（约7.5万㎡/324间客房）与生态接待合院（约0.6万㎡/15间客房）构成，现已启动地基施工。主体酒店配备约1800㎡智能宴会空间（含1000㎡/800㎡双主厅）、10个多功能会议室及高端餐饮康体设施，合院特设精品会议室与定制化接待空间。项目依托罗山科技园门户区位，集成产业配套、商务服务与生态景观功能，通过政企资源协同与产业链服务闭环生态，构建集全球科技社交主场、人才培训基地、国际交流枢纽于一体的产城融合标杆，全面填补片区高端产业服务配套空白。酒店运营方式为全权委托酒店品牌方运营管理，预计2027年开业。

1. **服务内容**
2. 酒店管理公司需要的管理体系搭建与制度建设，具体包括：
3. 绩效管理与合同履约监督体系；
4. 财务管控与审计体系；
5. 品牌标准与质量保证体系；
6. 信息权与报告体系；
7. 风险管理与合规体系；
8. 沟通、协作与决策体系；
9. 合同管理与退出机制准备等。
10. 本项目运营管理方案及人员架构的审核与评估，具体包括：
11. 对酒店管理运营架构及运营方案进行评审；
12. 对品牌运营管理方派驻的人员以及整个管理团队的岗位适配度进行评审；
13. 对品牌运营管理方派驻的人员以及整个管理团队工作的费用进行评审；
14. 对品牌运营管理方提出的运营管理流程及制度进行评审和建议。
15. 项目运营设备用品（HOE）采购审计及评估，具体包括：
16. 本项目FF&E（集聚、固定设施和设备费用）和HOE（酒店经营设备）采购预算可能存在交叉，需判定采购物资的归类和特性；
17. 采购计划的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基于未来业绩的营运需要；
18. 基于标准优化、物资配置优化、供应商优化原则，为投资人控制整体采购预算及坪效评估，保障开业预算合理、有效、可执行；
19. 运营物资采购标段划分建议。
20. 本项目开业预算（POB）费用审计与评估，具体包括：
21. 对开业筹备周期以及开业筹备预算规模进行评审；
22. 对开业预算筹备成本费用的优化建议；
23. 对开业（含试营业）的定价进行评审。
24. 本项目开业首年经营预算审计与评估，具体包括：
25. 整体酒店市场展望与回顾；
26. 本项目竞争性业绩分析及市场定位；
27. 本项目竞争组合的年度预算解读；
28. 本项目竞争项目的公共关系及消费者形象；
29. 本项目管理方勤勉尽责的匿名调研；
30. 本项目的收益面积分析；
31. 本项目开业首年的经营管理建议及采购物资配置建议。
32. 交付标准与成果
33. 《绩效管理与合同履约监督制度（含合同审查，关键绩效指标监控，绩效评估、采购政策等）》；
34. 《财务管控与审计制度（含预算编制、审批与监督，银行及资金账户管理，费用审查与资金监控等）》；
35. 《品牌标准与质量监督制度（品牌标准管理，品质监督，客户服务质量，日常维修维护等）》；
36. 《信息与报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和获取，财务报告、经营分析报告、市场销售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
37. 《风险管理与合规体系（风险管理监督，合规性监督，危机管理预案等）》；
38. 《沟通、协作与决策制度（沟通机制，业主代表授权，决策流程）》；
39. 《合同与档案管理制度》；
40. 《本项目管理层候选人面试报告及建议》；
41. 《本项目业主方与酒管公司协作流程及制度》；
42. 《本项目人力资源架构和预算审核及建议报告》；
43. 《本项目薪酬福利制度审核及建议报告》；
44. 《本项目开业物品采购方案（含预算）审核及建议报告》；
45. 《本项目开业物品采购供应商推荐清单及考察评审建议报告》；
46. 《本项目开业筹备计划及倒排时间表审核及建议报告》；
47. 《本项目开业前费用预算及酒店营运物资采购预算审查报告》；
48. 《本项目试运营建议报告》；
49. 《本项目开业策划建议报告》；
50. 《本项目开业首年经营预算审计报告》。

【服务说明】以上内容为顾问服务基础框架，具体实施方案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调整，确保服务内容覆盖筹备期全流程关键节点，保障项目顺利筹备并如期开业。

1. **工作条件及要求**
2. 在项目筹开阶段提供不少于20次（每次至少2人）的现场服务，以及应甲方要求参与或出席各项与该项目相关的会议；
3. 项目筹开阶段根据甲方需要可安排不少于1人的现场常驻顾问代表。
4.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定位，为招标人在招标服务内容外提供额外增值服务项目。
5.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开始至项目开业且合同服务内容相关工作完成并经甲方认可为止。具体时间根据项目开业实际进展而定，以甲方最终书面通知及确定的时间为准。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含税）（大写：元整）。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 】%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 】元（大写：【 】），增值税税金为￥【 】元。
2.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占合同价款比例**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预付款 | **启动阶段：**签订合同后，乙方发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签约金额的20%的款项。 | 合同价的20% |  | 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函 |
| 2 | 进度款 | **服务阶段性成果：**乙方完成《本项目管理层候选人面试报告及建议》、《本项目开业筹备计划及倒排时间表审核及建议报告》、《本项目业主方与酒管公司协作流程及制度》、《本项目人力资源架构和预算审核及建议报告》、《本项目薪酬福利制度审核及建议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发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签约金额20%的款项。 | 本次支付20% |  | 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函 |
| **服务阶段性成果：**乙方完成《本项目开业物品采购供应商推荐清单及考察评审建议报告》、《本项目开业筹备计划及倒排时间表审核及建议报告》、《本项目开业前费用预算及酒店营运物资采购预算审查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发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签约金额20%的款项。 | 本次支付20% |  | 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函 |
| 3 | 结算款 | **结算：**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服务有工作，且甲方酒店开始试营业，乙方发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签约金额30%的款项。 | 本次支付20%，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0% |  | 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函、结算资料 |
| 4 | 履约费用 | 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评价考核费，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后，甲方组织履约评价考核，根据履约评价，向乙方支付对应考核费用。 | 履约评价款 |  | 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函 |

1. 甲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号码：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地址：

收款单位全称：

1. 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成本和利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顾问的所有服务费、公司的系统使用费用、顾问在服务执行过程中的编制的、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的纸张费、印刷费、晒图费及送达文件产生的物流费用等、团队人员的办公设备费用、培训费、工作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团队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及其他相关劳动法规定的费用、项目执行期内的指定的顾问人员境内外的交通、住宿、通讯、膳食费用、公司应缴纳的税收（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税率增减变动除外）和相关费用、以及利润、保险等完成合同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所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前1个月，根据项目需要，双方可就续签合同具体条款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五、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2.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甲方所持有的有关项目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调整完毕，直至甲方认可后方可定稿；
4. 甲方应及时在双方商定的工作时间内审定乙方的工作成果，并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指导乙方工作，并最终定稿；若由于乙方原因使服务工作的进度、质量受到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未在规定或商定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审定的，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认可，乙方应及时督促甲方进行意见反馈，否则需承担逾期交付相关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5.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计划应用相关内容的（包括出现错版、错时、错稿等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当阶段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赔偿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如属乙方原因发生三次以上上述错误的，或者造成对甲方项目负面影响或引发诉讼或投诉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6.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之效率及未来之查证；
7. 乙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进度和计划完成工作，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后，由甲方对乙方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并出具成果确认函。乙方根据确认函及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甲方提请付款申请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 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策划、创意、设计等工作成果，一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并采用，其使用权、著作权（版权）、载体所有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用于品牌发布、对外宣传以及再转让等，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9. 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服务能力的情况，或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其服务质量或专业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1. 乙方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项目开业筹备顾问服务，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合同任务需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任务，所有涉及安全及保密等的内容需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才能发布或实施；如因乙方因素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交需由甲方配合提供的资料清单，在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同时，乙方需妥善保管。如果出现重要文件泄漏或丢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13.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作品，原则上不得进行修改。若因特殊原因需修改，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因甲方原因延误时间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让或另行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甲方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应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5. 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将所有创作物料（即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及打样、报纸及其他媒体的输出内容以及项目图片设计稿、画稿、制版等）交回甲方；
1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方；
17.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变更**

1. 如甲方因本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出现停建、缓建等其它原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的工作成果予以确认，以所在的阶段服务费为基准，结合该阶段的服务期限，作为费用结算依据。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赔偿等。
2. 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或按期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交付或完工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
3. 非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责任。

**七、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开业筹备顾问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或向甲方提交的相关作品及所使用的所有素材、材料、数据、资料、软件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被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主张、诉讼或者仲裁。如果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提起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制作完成的相关作品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各种调研报告、预算审查工作成果等均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承诺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策划、创意、设计、方案等服务和作品的内容，包括所使用的图片、标志、用语、音乐、肖像、表现形式等均合法取得，保证可用于甲方项目的使用和广告发布，乙方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权利，如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和行政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如甲方为继续使用而支付使用费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本项目相关的合同、服务任务书及相关附件、服务成果及相关技术经济资料的著作权进行保护。
6.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包括因合同解除而终止）或本合同存在任何争议，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费或全部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且甲方已经接受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单独享有。
7.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为继续完成本项目，有权根据需要单方面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但尚未形成成果的文件上进行修改，并形成新的成果，该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因此构成对乙方的侵权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8. 本知识产权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等所有未向公众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图纸等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3. 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雇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该雇员应接受至少与本合同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4. 乙方服务完成后应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乙方并不得留存材料的电子文档。
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6. 获取的信息已向公众合法公开；
7.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9.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10.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由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违约责任**
5. 甲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首期款；已开始服务工作的，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量，不足当阶段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50%支付；超过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额支付。但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原因以及乙方成果或服务质量不合要求、提交成果延误等违约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除外。
7. 甲方延迟支付。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当阶段逾期应付未付款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以上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接到通知后合理时间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原因以及乙方完成成果或服务质量不合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延误等违约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除外。
8. 乙方违约责任
9.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服务成果或服务质量不合要求。由于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或服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修改、完善。由于乙方沟通、理解及其它原因，造成服务成果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包括政府及甲方上级单位），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三次未通过甲方、甲方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甲方有权在任何阶段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于甲方已书面确认的任一阶段工作成果，应按该阶段设计费80%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取得该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排他的知识产权。对于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内容及成果，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当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延误。乙方延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当阶段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累计延误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拒付本项目服务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及甲方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成果所产生的费用等）。
12. 乙方转让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13.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
14. 除当事人生病住院治疗超过14天以上（应提供县区以上级别医院的证明）或调离乙方单位的原因外，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甲方要求纠正。
15. 因乙方违约需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没有异议，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16.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工程文件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7.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5天的；
18.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最终成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的；
19. 乙方虽如期提交最终成品，但最终成品连续三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2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制作内容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21. 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或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其服务质量或专业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22. 乙方及其关联方严禁同时承接开业筹备顾问与运营品牌服务工作，且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合体、分包、顾问身份等）同时实质性地参与或控制该两项服务。若投标人违反本条款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违反了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可能被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发生诉讼，则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来承担。
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的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十二、交付及接收方式**

1. 甲方委派\*\*\*（电话：；邮箱：）为本合同联络人，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对接、协调工作。如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换项目联络人，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委派（电话：；邮箱：）为本合同联络人，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对接、协调工作。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换项目联络人，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3. 本合同由乙方在其公司完成设计工作并交付，所有设计成果乙方以电子邮件、拷贝或邮寄的方式交付给甲方。
4. 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接收，乙方每次交付后甲方签署《资料（成果）签收表》。
5. 乙方交付制作成果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修改意见，或签字确认乙方提交的制作成果达到合同要求；若按约定时间未做出答复，则制作工期及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6.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回复修改意见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如需进行修改明确修订所需时间、修改内容以及是否顺延服务期限，如未能按约定时限内修改或修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2.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文案、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文案、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寄出之日起【五】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包含附件，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以下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